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43/582
1 September 198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FRENCH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临时议程 * 项目 76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2(VI)号决议第6段和大会1987年12月2日第42/69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，将该委员会关于1987年9月1日至1988年8月31日期间的第四十二次报告递交，以便转达联合国各会员国。报告全文附后。

* A/43/150

88-21791

附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1. 大会 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/69 A 号决议第 4 段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执行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(III) 号决议第 11 段上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，并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，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，并根据情况迟于 1988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。本报告就是按照上述请求提出的。

2. 应予指出，委员会在关于 1965 年 12 月 24 日至 1966 年 9 月 30 日的第二十四次报告^a和关于 1966 年 10 月 1 日至 1967 年 9 月 30 日第二十五次报告^b中曾对大会在其 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2(XX) 号决议和 1966 年 11 月 17 日的第 2154(XXI) 号决议中提出的类似要求作出了响应。委员会在这两次报告中指出，在分析了委员会可以加强努力、有希望促成执行第 194(III) 号决议第 11 段的各种途径后，不得不得出下列结论：所提各种途径都必须以局势出现重大改变为其前提。

3. 无需强调，如前几次报告所说，自从上次报告以来，在该地区发生的事件使本来已经非常复杂的局面更加复杂。在委员会看来，迄今为止一直在妨碍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情况基本上并未改变。

4. 尽管如此，委员会仍然希望该地区的局面和有关形势能够有所改善，朝向实现中东全面、公正、持久的和平取得进展，使委员会得以按照大会第 194(III)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完成其工作。

注

a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二十一届会议，附件》，议程项目 32，A/6451 号文件。

b 《同上，第二十二届会议，附件》，议程项目 34，A/6846 号文件。